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信彥

許啟宏

唐文彬

盧信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法官署名欄之記載，應增列法官「陳景裕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五之(一)之2第三十一列關於「…原告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被告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關於法官署名欄之記載，漏列法官之姓

01 名(即原判決第17頁第4列)，經核與原本之記載未符；且事
02 實及理由之貳之五之(一)之2第三十一列(即原判決第10頁第31
03 列)中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。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鄭琰銘